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鑫兴股字[2014]XYBD 第 003 号

致：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反馈回复中需要进一步落实的非财务问题》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共同使用。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说明①关于债务互抵协议所涉及的各方债权债务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和认定依据；②邓以超及其实际控制的另一企业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不仅仅在该债务互抵协议关系中），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抵消的描述是否准确，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请逐项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方式和认定依据，并进一步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债务互抵协议所涉及的各方债权债务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和认定依据

就债务互抵协议所涉及的各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本所律师核查、认定过程

如下：

1、关于邓以超分别为庄文翠、徐家义代垫出资款 100 万元和 5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保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注会[2010]143 的《验资报告》、银行缴款凭证，获取了邓以超、庄广翠和徐家义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验资报告》和银行缴款凭证，证明上述代垫的出资已实际缴纳；根据邓以超、庄广翠和徐家义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三人确认，庄广翠和徐家义各自名下的出资款系由邓以超垫付，所形成的该两人对邓以超的借款，直至 2012 年 5 月 3 日由有限公司、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庄广翠、徐家义及邓以超签订《债务互抵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多方签订的《债务互抵协议》”）之前尚未归还。

2、关于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应付庄广翠、徐家义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2 年 5 月 3 日庄广翠、徐家义分别与湖北保康官山蓝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从保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取的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存档资料。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工商登记资料，证明股权转让已完成，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应付庄广翠、徐家义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和 50 万元。

3、关于有限公司应付湖北保康官山蓝莓资产转让价款 3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2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与湖北保康官山蓝莓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前梁子蓝莓基地资产移交清单》、有限公司的资产入账凭证。根据前述核查资料，证明协议转让的资产已由有限公司接收并入账核算，且根据会计记录，有限公司增加应付湖北保康官山蓝莓 150 万元、应付立宇华工 150 万元。其中，应付立宇化工 150 万元，系根据相关多方签订的《债务互抵协议》的约定，首先由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将应收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价款中的相应 150 万元债权转移给庄广翠、徐家义，抵偿其应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再由庄广翠、徐家义将该等抵偿款抵顶给邓以超，用于归还邓以超对该两人的出资垫款；而邓以超则在《债务互抵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将其应收的 150 万元转记在其实际控制立宇化工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务互抵协议所涉及的各方债权债务关系真实。

（二）邓以超及其实际控制的另一企业立宇化工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邓以超及其实际控制的立宇化工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债权债务关系	债权人	债务人	期末余额（元）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公司	邓以超	--	8,9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邓以超	公司	969,832.69	313,229.60	300,000.00
	立宇化工	公司	2,895,000.23	932,194.25	4,074,005.42

如上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末，公司存在对邓以超其他应收款 899 万元，其即邓以超自湖北佰蒂的借款（详见后一问题的说明），因当时公司未收购湖北佰蒂股权，其在当时尚不构成邓以超欠公司的债务。除前述特殊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应收邓以超款项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存在对邓以超及其控制的立宇化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其为公司日常经营垫付资金形成。2013 年末，公司对立宇化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同时该余额也小于前述根据《债务互抵协议》由有限公司将最终抵顶给邓以超的 150 万元债权转记在其实际控制立宇化工名下的金额，原因是公司当年以增资款归还了大部分对立宇化工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三）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抵消的描述是否准确，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

综上核查，债务互抵协议所涉及的各方债权债务关系真实，通过债务互抵协议，并如《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之“2”所述，使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应付庄广翠、徐家义股权转让价款连同有限公司成立时邓以超为庄广翠、徐家义提供的出资垫款一并获得清偿。但债务互抵协议并不是将相关多方的债权债务全部抵偿，根据债务互抵协议，邓以超作为系列债权债务转移抵顶后的最终收款方，其应收取的 150 万元，根据约定由最终的付款方有限公司转记应付邓以超实际控制的立宇化工名下。从而，该等相应债权债务还在，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另外，在相关多方签订《债务互抵协议》时，公司尚未收购湖北佰蒂，也不存在用以对邓以超抵消的债权。

二、邓以超实际将资金从湖北佰蒂借出来，用到母公司这边。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资金拆借的过程、邓以超与湖北佰蒂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公司实际占用并使用上述资金的认定依据，并进一步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款抵偿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其是否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一）邓以超从湖北佰蒂拆借资金的过程、与湖北佰蒂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公司实际占用并使用上述资金的认定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邓以超出具的说明和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2013年6月，邓以超对湖北佰蒂发生了899万元借款。其发生原因是，按照最初设想，邓以超计划将蓝莓深加工做成单独的公司，注册地设在武汉，以扩大外界影响。其后鉴于在武汉设厂投资太大，也不利于促进种植基地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决定在公司本地建设加工基地。于是，邓以超将资金从湖北佰蒂借出来放到了立宇化工。立宇化工是邓以超最早经营的企业，邓以超对公司、湖北佰蒂的出资主要来自立宇化工的经营所得。由于公司从事的蓝莓产业属于前期投入较高，回报周期较长的行业，目前正处在蓝莓种植、基础设施建设等攻坚投入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此，实际控制人始终通过其控制的立宇化工给予公司日常经营上的资金支持，包括为公司垫付苗木采购资金、土地整理费用及临时资金拆借等。2013年，公司在继续推进新基地建设的同时，首批鲜果下树，在采摘、冷藏、运输、销售及委托加工等方面的支出迅速增加；另外，公司还开始启动深加工基地和研发中心两个项目的建设，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增大。在此情况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足。该增加的注册资金全部系邓以超实际出资，而其资金来源的部分系自立宇化工拆借。因此，邓以超将从湖北佰蒂借款放到立宇化工，在一定意义上仍是围绕公司业务发展和布局，将资金加入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循环。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邓以超从湖北佰蒂拆借资金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同时，基于公司尚在初始发展阶段的投入期，投资缺口较大，主要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立宇化工给予资金支持。邓以超将从湖北佰蒂拆借的资金放到立宇化工，在某种意义上等于将资金加入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循环。但从法律关系上，还不能认定该拆借的资金用到了公司。

（二）进一步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款抵偿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其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收购湖北佰蒂时，公司与邓以超、湖北佰蒂于2014年4月23日签署《抵账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将邓以超应付湖北佰蒂899万元，与公司应付邓以超湖北佰蒂股权转让价款中的同等金额相互冲抵，转而由公司应付湖北佰蒂899万元。上述协议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



序，并且邓以超、熊传英分别在相应决议程序中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债务的冲抵安排，与邓以超从公司实际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并用以归还其对湖北佰蒂借款的清偿效果相同，并且按照该冲抵安排，在湖北佰蒂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同时，解决了邓以超占用湖北佰蒂资金的问题，从而避免了在公司收购湖北佰蒂之后出现邓以超占有公司资金的问题发生，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乐沸涛



经办律师:

潘克三



裴虹博



2014年 9 月 28 日